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年度環安衛法規鑑別流程作業程序
編號	環安 03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校園環安衛管理系統項目之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3.2。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為鑑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學校所同意遵守的其他相關的環安衛要求事項，以利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實施。</p> <p>二、範圍</p> <p>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規章及其他要求之蒐集、適用性鑑別、符合性鑑別及傳達均屬之。</p> <p>三、定義</p> <p>(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校教職員與學生及承攬商的安全衛生規定。</p> <p>(二) 環境法規:校園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氣、廢水、噪音與毒化物運作的規定。</p> <p>(三) 消防法:學校依規定定時檢查消防設備並進行消防演練。</p> <p>(四) 原子能輻射法:與輻射有關設備之操作及人員資格之規定。</p> <p>(五) 其他環安衛要求事項:與學校環安衛有關之其他要求規定，如教育部公文。</p> <p>四、權責</p> <p>(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安衛法規之蒐集、鑑別、管理及更新。</p> <p>(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任：負責環安衛法規之審查、核准。</p> <p>(三)全校實驗室及實習工廠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聯絡人）：執行各項環安衛法規之要求，包含新法規之宣傳及教育。</p> <p>五、作業內容</p> <p>(一) 環安衛法規鑑別流程（附件一）。</p> <p>(二) 環安衛法規來源：有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事項之要求，由環安室</p>

人員每年上網查詢或依環安衛主管機關來文或訂閱環安衛法規資料，以獲取正確環安衛法規資訊。

(三) 蒐集

1. 環安室人員每年一次上網站查詢、或不定期向環境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索取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以收集相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資料。
2. 蒐集之相關環安衛法規應整理、並將適用之環安衛法規歸納於「環安衛法規清單」中，以利於查詢。
3. 當本校之危害鑑別新增時，環安室人員需對新增危害鑑別之相關法規條例進行蒐集。
4. 與學校實驗/實習活動相關之環安衛法規或其他要求，除由環安室人員負責蒐集其資訊或公告外，如與供應商或承包商有關者，需將結果告知供應商及承包商，以避免潛在遺漏或發生不合法規之情事。
5. 相關環安衛法規新增、修訂或廢止時，由環安室人員重新增修「環安衛法規清單」，且依四、(五)重新鑑別與學校實驗/實習活動有關之相關法規之符合狀況。

(四) 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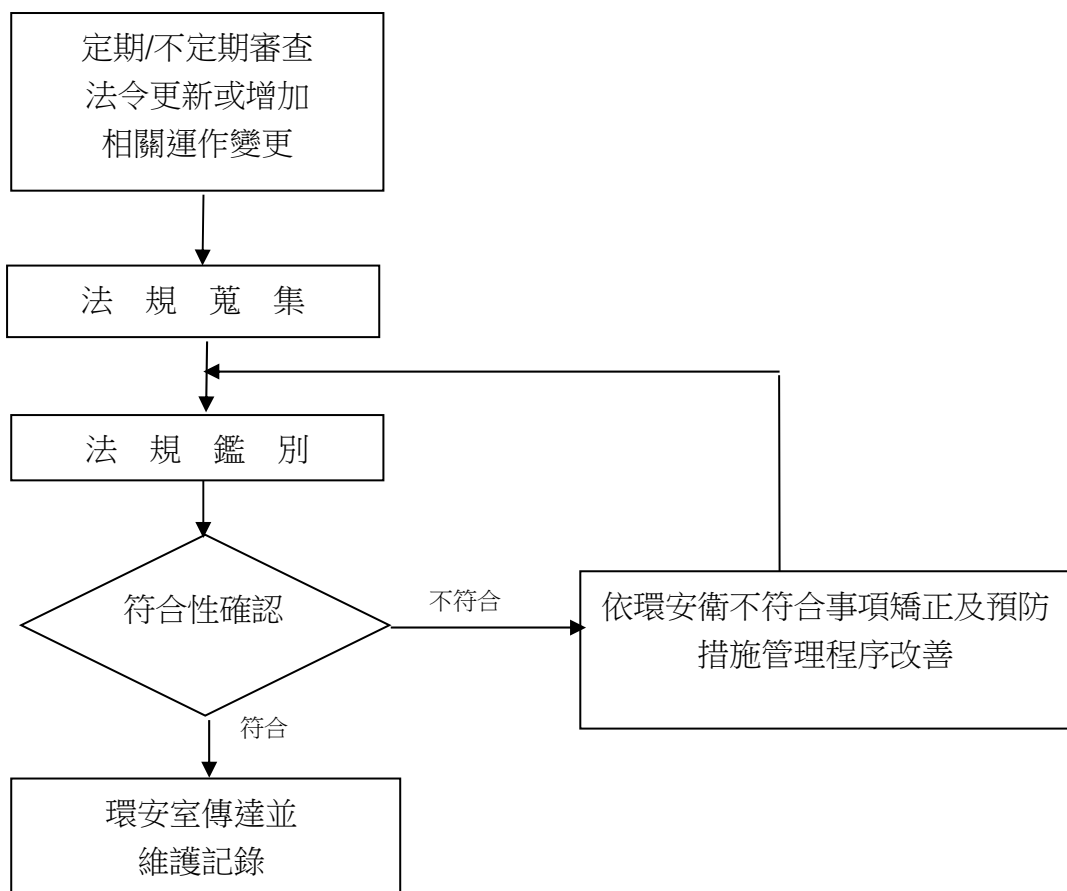
1. 經蒐集之相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條款，由環安室人員依其內容召集相關單位就實際環安衛運作情形查核法規符合情形並登錄於「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
2.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應由環安室保存，以為備查。

(五) 法規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評估

1. 環安室人員應每年定期執行法規及其他要求符合性確認後登錄於「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並於管理階層審查提報符合性鑑別結果。於鑑別過程中需依據法規之項目及其標準和各項作業管制之實際績效（如檢測值、標示、項目或作法等）比對，必要時可由各項作業管制之實際操作人員提供其運作相關資訊以確認法規之符合性。
2. 環安衛法規經鑑別，若發現相關作業不合法規及其他要求，必須依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要求權責單位改善，環安室需追蹤改善情形。

	<p>(六)溝通:</p> <p>環安室應將法規鑑別結果以電子郵件或內部網頁傳達並通知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利用教育訓練或會議等形式，傳達所屬教職員工周知。</p>
控制重點	<p>法規鑑別時機:</p> <p>1.環安室人員應每年定期執行法規及其他要求符合性確認後登錄於「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並於管理階層審查提報符合性鑑別結果。於鑑別過程中需依據法規之項目及其標準和各項作業管制之實際績效（如檢測值、標示、項目或作法等）比對，必要時可由各項作業管制之實際操作人員提供其運作相關資訊以確認法規之符合性。</p> <p>2.環安衛法規經鑑別，若發現相關作業不合法規及其他要求，必須依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要求權責單位改善，環安室需追蹤改善情形。</p>
相關表格	<p>1.環安衛法規清單。</p> <p>2.環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作業流程圖



附件

環安衛法規清單

法規	條款	法令修定日期	登錄日期	備註

登錄者: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查核表

頁次：

法規名稱/編號	條 款	內 容 / 摘 要	現況說明	符合性	備 註

查核單位主管:

查核者:

登錄時間: